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公開標售材料試驗室儀器、設備等各項報廢財物 1 批案  
投標須知【通信投標方式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。
- (二)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預估價格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1。

三、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元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刊登本署網站最新消息—公開閱覽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常用查詢—財物變賣查詢，並訂於同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假本署 1 樓 103 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）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投標者改期（調整後之時間以不逾原訂時間後之 7 個工作天為原則）。

四、領標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至本署網站（最新消息—公開閱覽）下載公開標售文件電子檔（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或逕洽本署秘書室事務科索取。

五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、繳交現金之收據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密封，以掛號郵遞或親送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1 樓秘書室文書科總收文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安排檢視，倘不檢視者經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 填妥投標法人（公司）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：新臺幣 4,580 元整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又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支票及保付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】為受款人，未指定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。

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】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(三) 以現金繳納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本署秘書室出納科繳納，並持有繳款收據。

九、投標人應為合法登記之回收業者、處理業或得以收購標的物品之相關行業者，下列2項均需檢附：

- (一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，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。
- (二)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

十、應依機關提供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逐項填寫，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。

十一、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應依機關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格式逐項填寫，填表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。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此表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三、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裝入封套內：1. 廠商資格審查表。2.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3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（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此表）。4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。5.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。6. 投標單。7. 保證金繳納憑證。8. 授權書(得當場提出)。

十四、本公開標售案不受政府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。

十五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六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  
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七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至機關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得標人並視為放棄得標，本署將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：

- 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八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附件 1

|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標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A-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試驗室儀器、設備等各項報廢財物 1 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數量<br>(含單位)              | 1 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標售底價<br>(元)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 4580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證金金額<br>(元)             | 新臺幣 4580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標的物一次標售。<br>放置地點：本署景美材料試驗室，相關之搬運及所需安全措施由得標廠商自理。 |